**关于《凤阳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起草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安徽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2019年底前，各设区市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合肥市、铜陵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设区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每个区至少有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各设区市至少有一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所有设区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根据《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滁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经过专题调研并结合我县实际，启动制定《凤阳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工作。

二、主要内容

《凤阳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送审稿）》共25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主要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凤阳县城区、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及相关管理活动，明确了各级政府、村委会、居委会应当履行的责任，规定了各县直单位的工作职责；

（二）是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遵守的规则，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确认和职责；

（三）是细致规定了生活垃圾应当严格遵循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四）是明确了个人或单位作为主体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本办法的处罚标准。